

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有限公司

選拔政策

背景

1. 本選拔政策是由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總會」）及香港體育學院（以下簡稱「體院」）空手道總教練共同制定。
2. 總會的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於 2020 年 8 月 31 日批准本選拔政策(中文譯本於 2020 年 10 月 30 日更新)。執委會有權因應情況的變化，對本選拔政策進行修訂及微調。

目的

3. 本選拔政策的目的是概述運動員的資格及選拔標準，以及確保選拔以公平、公開及公正的方式進行：
 - (a) 加入總會舉辦的香港初級代表隊培訓計劃¹；
 - (b) 加入體院舉辦的精英訓練計劃；及
 - (c) 代表「中國香港」參加海外比賽。其他相關問題亦涵蓋在內。

4. 為了避免疑慮，本政策不適用於：
 - (a) 選拔運動員參加海外比賽，而該等比賽的主辦單位已有既定的參賽資格和選拔標準（例如奧林匹克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以及
 - (b) 選拔體院精英訓練計劃的參與者參加海外比賽，而該等比賽由體院自行決定，作為其訓練計劃之一部分（例如全國 U18／成人空手道錦標系列賽、世界空手道聯盟（「世界空手道聯盟」）超級聯賽及 A 級系列賽及世界空手道聯盟的世青盃和世界空手道聯盟的世界青年聯賽）。

¹ 香港初級代表隊培訓計劃包括總會的初級代表隊及初級少年代表隊培訓計劃。

一般政策

5. 甄選過程的首要原則是公正、誠信、透明及公平競爭。
6. 總會及體院合作制定本選拔政策及執行本政策。
7. 總會將負責選拔運動員以「中國香港」之名義參加比賽。總會不負責任何有關會員以個人名義而非代表「中國香港」，或以除「中國香港」以外的其他實體名義參加海外比賽的事宜（例如大學運動員以「中國香港大專體育協會有限公司」的名義參加世界大學生空手道錦標賽）。
8. 總會將不會就任何有關會員自費而繞過總會的比賽選拔流程參加海外比賽的事宜承擔任何責任，除非另有說明則作別論（請參閱附件E）。
9. 所有裁判及副審均獲得總會認可。為避免利益衝突，裁判及副審不可參與選手與裁判或副審同屬一個空手道組織的比賽²。為避免疑慮：
 - (a) 「組織」定義為根據香港法例第 151 章《社團條例》於香港註冊的組織，而非由流祖開創的空手道流派（不論過去或現在，本地或海外）³；
 - (b) 裁判及副審不會因與任何執委會成員屬於同一個組織而被禁止擔任裁判及副審。
10. 為確保裁判在比賽的代表性，彼等應屬於不同的空手道組織。如因比賽中的裁判數量而導致無法如此安排，裁判委員會的總監或其賽事／比賽代表可特別批准安排兩名（但不能更多）屬於同一個空手道組織的裁判。事實上，這種情況經常發生在東亞空手道錦標賽中。
11. 總會將每年公開招募所有經認可的裁判／副審，編製總名冊及通過總會網站予以公佈。所有裁判／副審均須簽署利益衝突申報表（隨附於行為守則）。

² 關於裁判及副審的定義，請參閱世界空手道聯盟比賽規則第 4 條及第 12 條。

³ 在兩個或以上本地註冊的空手道組織隸屬於另一個本地註冊的空手道組織的情況下，下級組織的關聯性是否會導致彼此之間因開展裁判評審工作而引致利益衝突，須由該等組織本身釐定及向總會報告。

步向成功 — 晉升階梯

12. 總會每年舉辦合共四次本地比賽。在該等年度賽事中獲得前五名的運動員可獲邀參加由總會組織的香港初級代表隊培訓計劃（詳情載於**附件 A**）。基於安全原因，如果申請人數超過訓練區域的容納限制，總會將根據以下要求招募：
 - a.) 第一至第三名獲得者將獲得優先；
 - b.) 其次優先招募取得兩個第五名者。
13. **附件 B** 載列運動員的晉升階梯，直至成為體院精英訓練計劃的參與者。
14. 若總會的香港初級代表隊培訓計劃有剩餘名額，教練委員會可在特殊情況下接受由道場提名的具潛質青少年填補空缺。
15. 總會的香港初級代表隊培訓計劃參與者將與體院的精英訓練計劃參與者競爭以參加海外比賽。
16. 體院精英訓練計劃參與者會諮詢體院的總教練，並商定彼等應參加的具體海外比賽。部分比賽可接受自費參加（**請參閱附件 E**）。
17. 體院精英訓練計劃為期 12 個月，由每年 4 月 1 日開始。參與該計劃取決於參加**附件 C** 的兩個表格內所述的海外比賽及其他成績。
18. 是否可再繼續參加自 4 月 1 日起的體院精英訓練計劃 12 個月，取決於 (i) 運動員於剛過去的 12 個月內在**附件 C** 的兩個表格所述的海外比賽中的表現及 (ii) 由體院的總教練對運動員於體院精英訓練計劃中的表現及投入作出的評估。
19. 體院為下列運動員提供潛質運動員訓練計劃，以便加入其自 4 月 1 日開始的正式精英訓練計劃，但不享受精英訓練計劃參與者通常獲得的身份和福利：
 - (a) 體院精英訓練計劃的上一屆參與者（僅限全職運動員），由於在過去一個曆年內未能取得最低成績，故無法獲得再參加該計劃 12 個月的資格（**請參閱附件 C**），及
 - (b) 總會的香港初級代表隊培訓計劃參與者，彼等在過去一個曆年內稍微未能達到成績要求（**請參閱附件 C**）；「稍微」意指缺少「一個參賽國家／地區」、缺少「一名參賽運動員」而令該項成績未能達到「排名前 1/3 名次」或「排名前 1/2 名次」，或缺少「一個排名名

次」；

- (c) 總會的香港初級代表隊培訓計劃參與者，如獲選參加「精英資助」評核準則-3 分或以上級別的賽事，將可作為潛質運動員在體院接受訓練，直至賽事結束為止；
- (d) 經總會認可申請下一年度精英訓練資助的總會香港初級代表隊培訓計劃參與者；
- (e) 總會或體院的訓練計劃參與者，並在世界空手道聯盟的總排名中取得以下排名：

- i. 名列前 100 名的成人運動員

- ii. 名列前 20 名的青少年運動員

該等潛質受訓人的受訓期限已訂明。訓練期結束時，體院的總教練會根據在海外比賽中的成績，釐定是否應否招收或重新接納受訓人參加體院的精英訓練計劃（*請參閱附件 C*）。

選拔運動員參加海外比賽

- 20. 除全國空手道錦標系列賽外，參加海外比賽的運動員，均從總會的香港初級代表隊培訓計劃及體院的精英訓練計劃受訓人中選拔（*請參閱附件 D*）。體院總教練負責主持及監督選拔及程序。經過充分考慮實際情況後，他可以酌情解決在選拔中所發生的事宜。
- 21. 每年將舉行兩至三輪選拔比賽，並將分別選出於該等比賽取得最好成績的運動員。

組手選拔

- 22. 所有組手比賽將盡可能採用世界空手道聯盟最新的規則及規程。
- 23. 裁判將由經總會認可的裁判擔任。
- 24. 對於體重控制，規定允許超過 2 公斤（偏差為 0.1 公斤）。例如，對於 67 公斤以下組別的男子運動員，體重的下限和上限分別為 59.9 公斤和 69.1 公斤。

25. 如有 3 至 5 名運動員參賽，將採用單循環賽制，如有兩名運動員的獲勝場次相同，則將為彼等安排一場比賽，以決定其準確的排名。5 名運動員在單循環賽制下的比賽運作說明如下：

運動員	第一場 比賽成 績	第二場 比賽成 績	第三場 比賽成 績	第四場 比賽成 績	勝出比賽 總場數	排名
運動員甲	負	負	負	負	0	第五名
運動員乙	勝	勝	勝	勝	4	第一名
運動員丙	勝	負	勝	負	2	第三名
運動員丁	負	負	勝	負	1	第四名
運動員戊	勝	勝	負	勝	3	第二名

26. 更多例子如下：

情境 1 - 只有一名運動員參加同一體重組別比賽的組手選拔

- 該運動員可與下一體重組別中體重與該運動員實際體重最接近的兩名運動員比賽（優先：體重較該運動員高者，其次優先：體重較該運動員輕者）；
- 體院總教練將專注於該運動員在整個比賽過程中的實際表現，並對最終決定作出判斷；
- 為防止超出時間限制及因應實際情況的變化，總教練有權微調比賽場數。

情境 2 - 只有兩名運動員參加同一體重組別比賽的組手選拔

- 將為兩名選手安排三場比賽。選擇取得兩次勝場的運動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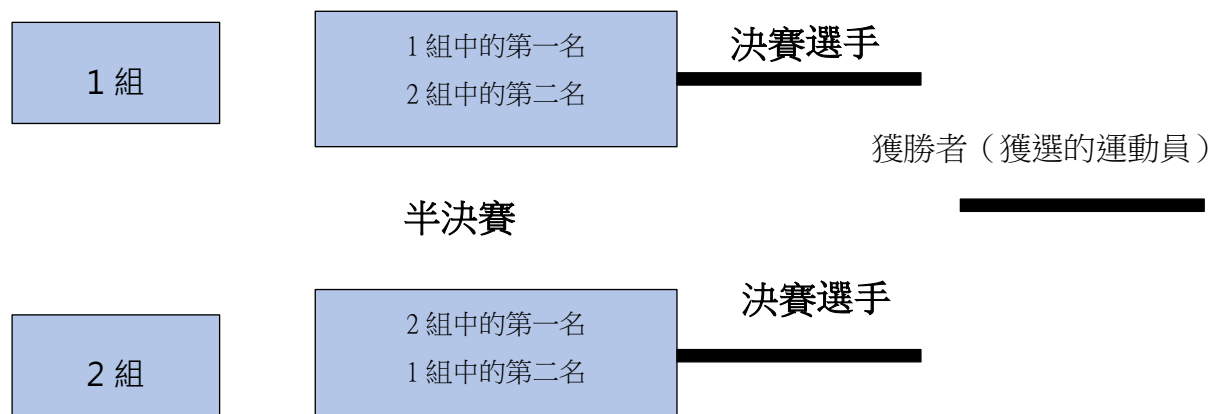
情境 3 - 有三、四或五名運動員參加同一體重組別比賽的組手選拔

- 將安排單循環賽，以決定運動員的排名；

- 如有 3 名運動員的獲勝場數相同，將再安排 3 場單循環賽，以決定彼等的排名。

情境 4 – 有六名或以上的運動員參加同一體重組別比賽的組手選拔

- 該六名或以上的運動員將被隨機分成兩個組，並作單循環賽；
- 每個組排名前兩名的運動員將進入半決賽，決賽的獲勝者將是獲選的運動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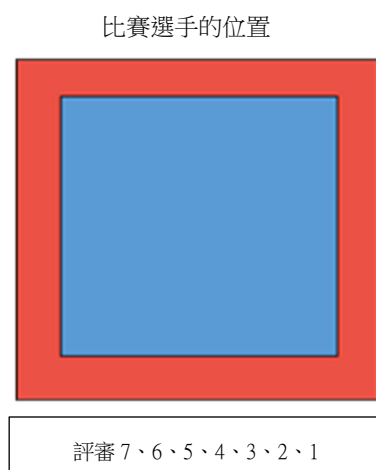


必要時會安排額外的比賽場次，以確定其他運動員的排名。

27. 男、女團體組手運動員將由體院總教練根據其個人訓練表現及實際的空手道比賽成績選拔。

型選拔

28. 所有型比賽將盡可能採用世界空手道聯盟最新的規則及規程。
29. 根據世界空手道聯盟最新的型比賽規則，裁判小組可以由五到七名裁判組成。所有裁判並排坐在比賽墊末端，面向比賽選手。
30. 選拔賽的裁判將於每輪比賽委任及輪換。首席裁判亦將於裁判小組內輪換。



31. 運動員將從世界空手道聯盟的正式型列表中選出兩套型，並在比賽開始前通知官方計分台。在此之前，選拔申請表格中已經列出選拔規則。運動員亦將提前指定兩套型的演練次序。如未按指定次序演練型，將導致得分為零。關於隊際型選拔，每隊只需表演一套型及分解。
32. 將對以下演練方面進行評判：
 - (a) 技術能力方面（佔 70%）：步法、技法、轉換的動作、時機的把握／同步性、正確的呼吸、專注力、一致性；
 - (b) 運動能力方面（佔 30%）：力量、速度、平衡。
33. 裁判將給每個選手評出總分，總分即為技術能力方面的得分及運動能力方面的得分之和。如果裁判認為合適，其亦可給出個人技術能力及運動能力方面的分項得分以及定性評論。
34. 裁判將在比賽結束後立即展示為每位選手判定的總得分，比賽裁判展示的所有分數將由現場工作人員即時記錄。
 - a.) 如裁判小組有五人：將扣除最高分及最低分，其餘三個分數的權重相等。

- b.) 如裁判小組有七人：將扣除兩個最高分及兩個最低分，其餘三個分數的權重相等。
35. 選手將根據扣除最高分及最低分後的得分進行排名。（平局的解決方法已經在選拔申請表格中列明。）
36. 擁有精英訓練資助（「ETG」）身份的個人運動員可以參加隊際型選拔，但其 ETG 身份在確立其所屬隊伍的狀況時不予計算在內。
37. 不屬於第 1、2 組或第 3 組的型隊伍均可參加第一輪比賽，條件是該隊伍的所有成員皆不屬於該三個組中任何一個組的個人運動員。

抗議

38. 如評審程序違反選拔規則，運動員將有權抗議。
39. 運動員必須在其演練結束後一分鐘內提出抗議。
40. 如需抗議，運動員將須在獲得抗議表格後四分鐘內填妥及將表格交至總教練（負責主持及監督選拔）。彼將在五分鐘內與兩名上訴評審團成員作出決定。
41. 上訴評審團由(i)裁判委員會總監或其授權代表、(ii)一名執行委員會成員及(iii)總教練或其授權代表組成。上訴評審團的所有成員均無參與對提出抗議的個案的評審。
42. 抗議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交予上訴評審團，並包括以下內容：
- (a) 抗議的原因
 - (b) 抗議的理據
 - (c) 證明抗議原因和理據的所有證據。
 - (d) 一個或多個補救要求，及
43. 上訴評審團將參照有關的評審規則、程序和選拔政策覆核抗議文件，以確定是否存在運動員所指稱的程序不公。
44. 上訴評審團將向運動員發出書面決定，說明其作出決定的理由。
- 裁決將以多數票達致。（在第 47 條中提及）

行政安排

45. 暫定優勝者名單將在選拔賽結束後最終確定，並可受理個人選手確定其排名的請求。
46. 將指定一名後補運動員（其成績緊次於優勝者），並將其姓名加入到優勝者名單之中。
47. 選拔結果將由教練總監（或其授權代表）及裁判總監（或其授權代表）簽署，然後交由總會執委會批准。
48. 在選拔後 5 個工作天內，所有選手將分別接獲電郵通知。同時，當選選手的結果透過總會網站向公眾公佈，而落選選手亦將透過電郵獲悉其情況，以及彼等對結果提出上訴的權利（**請參閱上訴政策**）。（申請表格中應載列「選拔結果透過總會網站向公眾公佈」之通知）

（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地賽事

- 1.) 體育節空手道色帶賽（啡帶及綠帶）
 - 年滿 18 歲或以上
 - 黑帶以下、綠帶或六級或以上

- 2.) 全港青少年空手道大賽（青年組及少年組）
 - 型：6 - 20 歲，綠帶或六級或以上
 - 組手：14 - 20 歲，綠帶或六級或以上

- 3.) 全港空手道大賽（高級組）
 - 型：16 歲以上
 - 組手：18 歲以上
 - 啡帶（三級）或以上

- 4.) 全港空手道隊際錦標賽
 - 型：14 歲以上
 - 組手：16 歲以上
 - 綠帶（六級）或以上

備註：-

- 上述所有賽事可能會有所改動。

（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

步向成功



體育總會香港初級代表隊 培訓計劃

每周於香港公園體育館進行訓練

- 體育總會香港初級代表隊培訓計劃是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具潛質及天份的運動員邁向成功的第一步。
- 總會的香港初級代表隊培訓計劃提供一個更專門的運動訓練環境，讓希望在體育項目取得成功的運動員為未來的比賽裝備自己。請參閱選拔政策。

體院精英選材及發展(TiD)計劃

地點：香港體育學院

- 體院精英選材及發展計劃對未獲得必要的精英評分分數以獲得體院獎學金，但已展現出進一步潛能的運動員進行進一步的訓練及培養。運動員將透過體育總會的運動選材計劃被選入體院運動選材及發展(TiD)計劃。
- 該計劃持續監控技術及體適能，每年將進行兩次為期一個月的訓練。

體院精英訓練資助

地點：香港體育學院

- 獲得精英資格評分的運動員將進入精英訓練計劃，該計劃涵蓋「潛質運動員」及全職精英甲+運動員。訓練計劃及比賽日程將反映運動員的水平及其先前的成績。
- 簡而言之，經常在全國空手道錦標系列賽中取得良好表現／成績的體院獎學金運動員會被考慮選派參加世界空手道聯盟 K1 賽事。錦標賽的選拔將由體育總會進行。

備註：「香港初級代表隊培訓計劃」是包括總會舉辦的香港初級代表隊和香港初級少年代表隊培訓計劃。

入選體院精英訓練計劃的成績標準

精英訓練資助及入選成年精英訓練計劃所需過去 12 個月基於表現的精英評分分數

精英運動員類別	精英甲+	精英甲	精英乙+	精英乙	精英丙	成年隊
奧運會 6 分	取得獎牌 (減一規定)	第 4 – 8 名 (減一規定)	第 9 – 16 名 (減一規定)		取得規定標準的參賽資格	
世界空手道錦標賽 6 分	取得獎牌 (減一規定)	第 4 – 8 名 (減一規定)	第 9 – 16 名 (減一規定)			
亞運會 5 分		取得獎牌 (減一規定)	第 4 – 8 名及名列前 1/3 名次		第 4 – 8 名及名列前 1/2 名次	
亞洲空手道錦標賽及全國運動會 4 分			取得獎牌及名列前 1/3 名次	第 4 – 8 名及名列前 1/3 名次	第 1 – 8 名及名列前 1/2 名次	
世界空手道聯盟超級聯賽及世界大學生空手道錦標賽 4 分				第 1 – 8 名及名列前 1/3 名次	第 1 – 8 名及名列前 1/2 名次	
世界空手道聯盟 A 級系列賽及全國空手道冠軍總決賽 3 分					取得獎牌及名列前 1/3 名次	第 4 – 8 名及名列前 1/3 名次
東亞空手道錦標賽、全國空手道錦標系列賽及其他國際公開錦標賽 2 分						取得獎牌及名列前 1/3 名次

精英訓練資助及入選青少年精英訓練計劃所需過去 12 個月基於表現的精英
評分分數

精英運動員類別	中學生運 動員甲	青少年 甲	中學生運 動員乙	青少年 乙	中學生運 動員隊	青少年 隊
世界空手道聯盟世界錦標 賽及青年奧運會 6 分 亞洲青年運動會 5 分	第 1 – 8 名及名列前 1/3 名次		第 1 – 8 名及名列前 1/2 名次			
亞洲青少年空手道錦標賽 及青年空手道聯盟賽 4 分	取得獎牌及名列前 1/3 名次		第 4 – 8 名及名列前 1/3 名次			
世界空手道聯盟青少年世 界盃 3 分 (12-13 歲、14-15 歲及 16-17 歲) 全國空手道冠軍總決賽			取得獎牌及名列前 1/3 名次		第 4 – 8 名及名列前 1/3 名次	
世界空手道聯盟少年錦標 賽 2 分 (10-11 歲及 12-13 歲)					取得獎牌及名列前 1/3 名次	
全國空手道錦標系列賽及 其他國際公開錦標賽 2 分 (8-9 歲及 10-11 歲、12- 13 歲、14-15 歲及 16-17 歲)					取得獎牌及名列前 1/3 名次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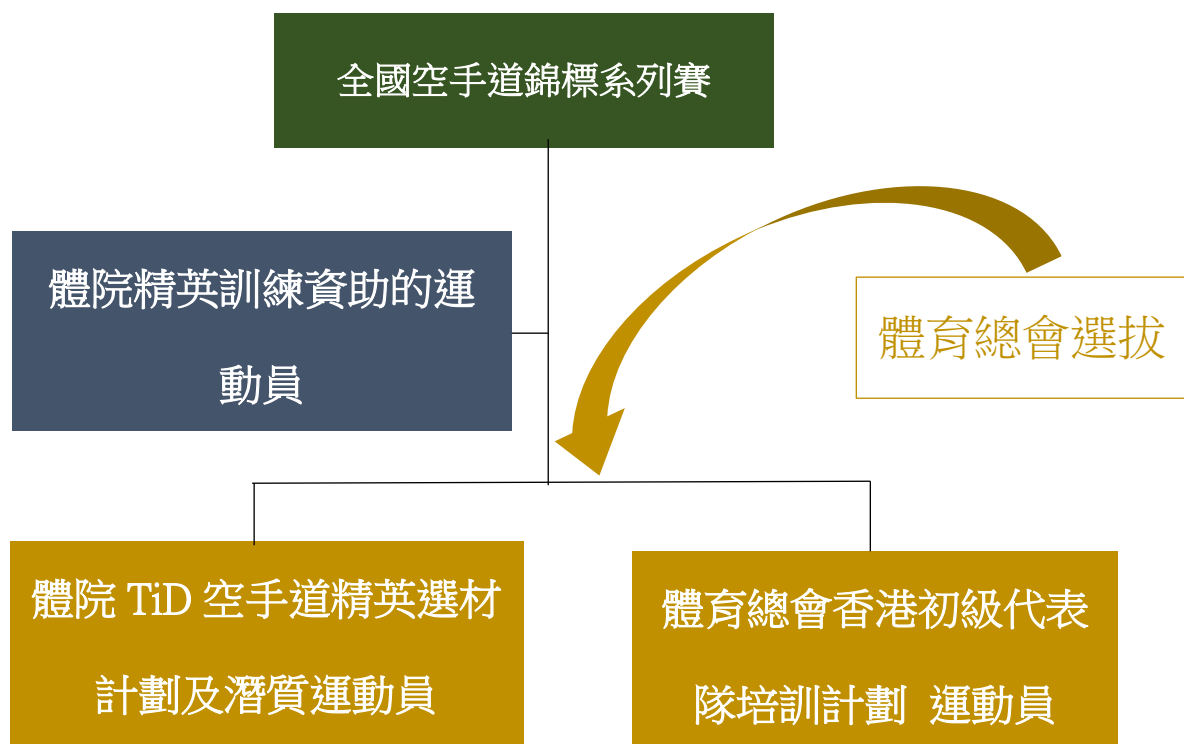
- 1.) 「減一規定」指運動員／隊伍必須在比賽中贏得一場比賽。
- 2.) 有六位或以上當前排名位居前 10 名的運動員參加之國際公開或專業賽事，將被視為等同於 4 或 5 分水平的賽事。
- 3.) 當有最少四個參賽國家／地區及在相關類別有最少六名參賽者時，該項成績才能被計算在內。
- 4.) 如比賽採取淘汰方式但沒有復活賽，第 4-16 名成績將不會計算在精英評分內。

(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件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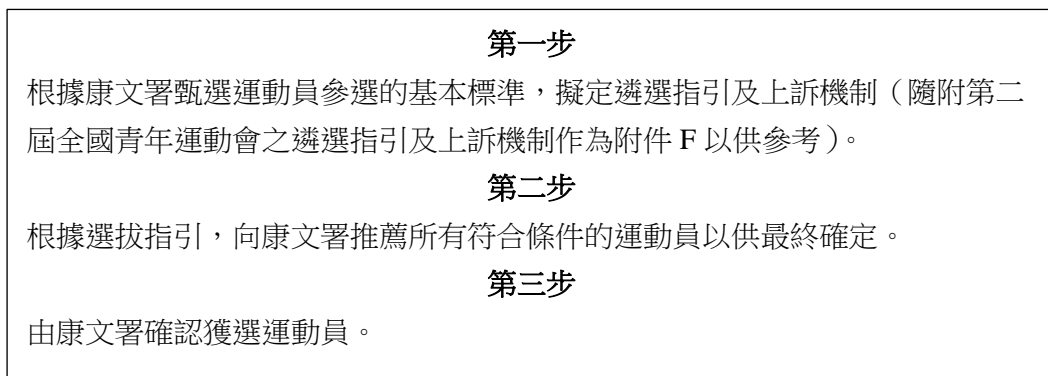
全國空手道錦標系列賽

體院精英訓練資助的運動員將由體院教練團選拔以參加該賽事，因此不會參與體育總會為該等賽事舉辦的選拔。



全國運動會／全國青年運動會

體育總會的所有運動員都合資格參加該等運動會的選拔



備註：

「香港初級代表隊培訓計劃」是包括總會舉辦的香港初級代表隊和香港初級少年代表隊培訓計劃。

(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件 E

選拔政策 - 補充資料：

對於不限制參賽人數及類別的比賽，如全國成人空手道系列賽、全國空手道 U18 錦標系列賽、部分國際邀請錦標賽或部分國際公開賽¹，在該等賽事選拔中獲得前三名的運動員將合資格參賽，第一名將由總會資助，第二及第三名可自費參賽，比賽成績將獲總會及體院認可。

參賽人數及資助數額可能會因賽事主辦機構／體院空手道總教練的決定而變更。

對於體院運動員訓練計劃下的賽事，如世界空手道聯盟 A 級系列賽、全國成人空手道系列賽、全國空手道 U18 錦標系列賽、部分國際邀請錦標賽或部分國際公開賽¹等，經體院空手道總教練批准後，運動員可以自費參賽。比賽成績將獲總會及體院認可。

出席率滿 50% 或以上的總會香港初級代表隊培訓計劃運動員，如獲選拔委員會批准，亦可自費參加總會及體院認可的部分國際或海外賽事。其比賽成績亦將獲得認可。

選拔委員會將予成立，以處理香港初級代表隊培訓計劃運動員的自費參賽申請。委員會由五人組成：(i) 教練總監，擔任選拔委員會主席；(ii) 教練委員會指定的兩名教練；(iii) 兩名觀察員。選拔委員會的所有成員都必須簽署利益衝突申報表（隨附於行為守則）。

除必須由總會報名的賽事外，所有獲批准自費參賽的選手應該自行報名，且並不得代表「中國香港」。

由於主辦機構變更或其他問題，賽事可能每年調整，總會及體院有權作出最終決定。

附註：—

1. 每年，總會都會選擇一至兩項國際邀請錦標賽或國際公開賽，而該等賽事應獲得世界空手道聯盟（「WKF」）或亞洲空手道聯盟（「AKF」）批准、認可或支持。，又或是該賽事的主

辦機構為 WKF 或 AKF 的會員之一。

(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件 F

第二屆全國青年運動會（空手道項目）：

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有限公司
第二屆全國青年運動會
空手道運動員
遴選指引及上訴機制

(一) 簡介

- 第二屆全國青年運動會（「二青會」）將於 2019 年 8 月在山西省太原市舉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應國家體育局的邀請，將會安排香港特區代表團參與賽事，並於 2018 年 12 月成立二青會香港特區代表團籌備委員會（「籌委會」）統籌代表團的參賽事宜。籌委會秘書處的工作是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
- 二青會的競賽項目共有 49 個大項，包括夏季項目 37 項，冬季項目 5 項及全能項目 7 項，而空手道是首次被納入成為二青會競賽項目之一，香港特區不用參加預賽，可直接獲得參與 2019 年 8 月舉行的決賽資格。

(二) 運動員的參選資格

- I. 必須為現役香港空手道訓練隊成員（包括香港體育學院的精英訓練資助、初級運動員訓練和青苗初級培訓班訓練計劃—初級運動員代表對訓練）；
- II. 其訓練出席率最少達 50% 或以上；
- III. 必須符合中國空手道協會第二屆全國青年運動會空手道競賽規程內的條款（附上條款作參考）。

(三) 參賽項目

根據中國空手道協會第二屆全國青年運動會空手道競賽規程內的條款（所有條款由主辦單位作最終決定）：

- I. 年齡
 - A. 甲組：16 至 17 歲，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 B. 乙組：14 至 15 歲，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II. 組別項目

A. 甲組：

- 男子：組手-55KG、組手-61KG、組手-68KG、組手-76KG、組手+76KG、團體組手、個人型、團體型。
- 女子：組手-48KG、組手-53KG、組手-59KG、組手-66KG、組手+66KG、團體組手、個人型、團體型。

B. 乙組：

- 男子：組手-52KG、組手-57KG、組手-63KG、組手-70KG、組手+70KG、個人型。
- 女子：組手-47KG、組手-54KG、組手-61KG、組手+61KG、個人型

III. 名額

每組別項目名額一個。

(四) 遴選程序

- I. 二青會的籌委會授權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有限公司（「空總」）按訂定遴選指引及上訴機制起動遴選程序；
- II. 總會先將有關遴選資訊、程序及準則電郵予所有香港空手道訓練隊成員及各道場會員，相關遴選資訊同時也會公佈在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有限公司網頁上；
- III. 各道場決策人可根據運動員的參選資格及評選準則提名合資格運動員參選。2019年6月19日中午12點正截止提名。
- IV. 評選委員會根據以下「評選準則」從被提名合資格運動員中，選出成績最優秀者，並將名單於2019年6月28日或之前，遞交予二青會的籌委會作最後甄選。
- V. 評選準則 —
 - A. 首先主要計算已獲取國際賽事成績的累積分數（根據香港體育學院及總會一同制定的精英訓練資助計算準則，該準則已併入選拔政策內，附上計算表作參考），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18日止，以最高累積總分者勝出，如同分以最接近二青會的決賽日期所獲得的成績，作優先考慮：
 1. 於2017年至今，世界青少年空手道錦標賽（獲世界空手道聯盟認可）排名第1至8名；
 2. 於2017年至今，亞洲青少年空手道錦標賽（獲亞洲空手道聯盟認可）排名第1至8名；

3. 於 2017 年至今，全國青少年錦標賽、分站賽和總冠軍賽獲取獎牌及排名；
 4. 於 2017 年至今，東亞空手道錦標賽獲取獎牌。
(備註：上述比賽中，最少有四個地區／國家的參賽者參加，被提名的運動員須排名前三分之一。)
- B. 若在所有賽事，包括年份，有兩名或以上運動員所獲得的成績及分數都相同下，曾參與下列其中之一的大型運動會，可附加考慮：

年份	運動會
2018	第三屆夏季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2018	第十八屆亞洲運動會
2017	第十三屆全國運動會

- C. 又如果經過上面兩個程序都有運動員不分高下，評選委員便會先考慮過去雙方對賽成績，其次再考慮雙方在訓練隊內的出席率較高者優先。

(五) 評選委員會

評選委員會由香港體育學院空手道部總教練及型(Kata)或組手(Kumite)教練和空總教練總監三位組成，型教練會參與評選型項目，而組手教練會參與評選組手項目。

(六) 上訴委員會

未獲提名運動員在收到評選結果起計四天內，可向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二青會遴選上訴委員會，以書面列出上訴理由，並提交相關證明文件作呈上訴。

上訴委員會組成：由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選出三位具中立地位的成員作最後裁決(中立地位者是之前並沒有參與評選及與受影響的運動員沒有關連)。

(七) 時間表

日期	重要事項及里程
2019年6月12日	電郵給所有香港空手道訓練隊成員及各會員道場，同時亦會在官網上公佈
2019年6月19日	2019年6月19日中午12時正截止提名
2019年6月21日	評選委員開會選拔及晚上公佈結果*
2019年6月25日	2019年6月25日中午12時正截止上訴
2019年6月26日	上訴委員會議決，如有更改，最新名單被提交空總執行委員會通過
2019年6月27日	如有更改，再公佈最新名單結果*
2019年6月28日	名單遞交予二青會的籌委會作最後甄選

(註釋：* 包括所有參選者的總分)

(八) 查詢

如對本遴選指引及上訴機制有任何疑問或查詢，歡迎以電郵 kfhkc@hkolympic.org、傳真(852) 25775525 或電話(852)25048243 與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職員聯絡。

備註：

- 參與評選及上訴的委員會所有成員需申報利益衝突及向總會作出聲明，並記錄存檔。